

法定代表律師的辦事處在那裏？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4樓3402室。

辦公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十五分；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如有查詢，請用以下方法：

電話：2126 6710

傳真：2521 2038

互聯網網頁：<http://www.info.gov.hk/oso>

電郵地址：oso@oso.gov.hk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誰是法定代表律師？

法定代表律師是一名公職人員，他的特定職責是保障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即未滿18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

法定代表律師如何介入訴訟？

如沒有任何人願意或能夠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行事，法庭可要求法定代表律師代表其行事。

此外，處理民事案件的律師亦可在有需要時向法定代表律師尋求協助，以保障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

法定代表律師接辦甚麼類型的案件？

法定代表律師只可接辦《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416章)及其他條例或附屬法例所規定的案件。

例如：法定代表律師可以在法庭民事訴訟中，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擔任訴訟保護人或訴訟監護人；也可以擔任法定受託人或司法受託人；又或在少年法庭進行而與兒童或少年的監護有關的訴訟中，代表訴訟任何一方行事。

法定代表律師為兒童做些甚麼？

不論任何訴訟，只要法庭認為有需要保障或代表兒童的利益，便會要求法定代表律師代表他們。這包括涉及兒童的管養權／探視權的糾紛、監護權訴訟、領養訴訟、有關宣告父母身分的訴訟等。如沒有其他人可代為行事，法定代表律師也可代表有關兒童提出金錢方面的申索。這類申索包括因意外受傷而追討的損害賠償、刑事暴力賠償、及分享去世人士遺產的申索，也有為金錢申索而進行的抗辯。

法定代表律師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做些甚麼？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精神紊亂人士，他們很容易受到欺詐或不恰當的壓力。

法庭或會要求法定代表律師代表這些人士提出申索，而申索的類別與其代表兒童的相若。此外，如沒有其他人願意或能夠代表他們，法庭也可能要求法定代表律師在離婚訴訟中代表他們，或代他們抗辯金錢或其他申索。

此外，法定代表律師可接受法庭的指示，查探這些人士過往處理金錢的方法，然後就他們日後處理財務的方法提出建議。

遇有法庭須為無決斷能力的成年人就其醫療及福利方面作出決定的案件，法定代表律師亦會應邀介入。

法定代表律師還會提供甚麼其他服務？

如沒有人願意在那些向死者遺產提出的申索訴訟中代表死者的遺產，法定代表律師可以出任死者的遺產的代理人。

如某人身故後遺下的唯一合法產業及款額繼承人，為一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法定代表律師可以代表死者處理其遺產。

遇有爭議或受益人下落不明的個案，法定代表律師亦可以其產業或款額受託人的身分行事。

法定代表律師會收取服務費嗎？

法定代表律師可就其本人或他人代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在某些情況下，法定代表律師會要求其訟費由訴訟的其中一方或多方承擔，作為其介入個案的條件。

法定代表律師會否就某宗個案收取費用，將視乎他在甚麼情況下獲任命，以及個案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